

# 平權面面觀： 從CEDAW與CRPD看如何尊重多元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副教授  
20200820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

曾任第四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第三屆公共電視董事(兼任華視董事)、女學會理事、卓越新聞獎廣播組評審委員、廣播組召集人

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台北市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會議委員

學術研究：傳播科技與性別、進階新聞報導

教學：進階新聞採訪寫作、傳播與文化、言說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

跟鄉民認真就輸了(?)

---

## ■ 仇恨言論，看過就算了？

### ■ 例子：

「母豬教徒」的「台女救世劍」（諧音：「就是  
賤」）；

現在還有台女是不賤的嗎/台女和畜生有什麼差別/台女跟  
韓男交往比較賤還是跟日男交往比較賤/是不是證明台男  
的弱勢跟台女的犯賤/打了她（和她的孩子）剛好替天行  
道/

同志死光光/東南亞來的就是沒水準

# 仇恨言論的類型

## ➤ 第一類 攻擊、排除性：

像是歐洲白人至上主義者揚言給有色人種「好看」，看一個打一個；臺灣曾有針對同志的攻擊言論，「要以性暴力讓女同志知道什麼是男人」；

## ➤ 第二類 歧視與貶抑性：

以公開貶低、貼標籤的方式將把弱勢群體標誌為次等或糟糕者，像是，穆斯林都是恐怖份子、新住民水準低等。如果第一類的攻擊性仇恨是「明刀亮槍」，「歧視羞辱型」的仇恨言論更幽微，不一定訴諸暴力，但同樣傳遞排斥、蔑視與貶低。

出自中研院「研之有物」<https://storystudio.tw/article/gushi/hate-speech/> 廖福特研究員受訪 2019/11/13

# 言論自由：大鳴大放，愈辯愈明？

## 網路興起帶來了便利， 卻助長數位性暴力

滑鼠輕點連結，所有人都可以輕易地觀看色情片，  
但這些影片中的主角，  
很可能是你我的同學、同事、家人甚至伴侶，  
每一個人，都可能活生生存在著...  
我們都可能無意間助長了「復仇式色情」



中央社製圖

出自中央社新聞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nanewstaiwan/photos/pbc.4235271626498285/4235254069833374/?type=3&theater>

- 真理可能愈辯愈明，但是，辯論的空間，在哪裡？
  - 遭到羞辱的一方，受創甚深，難以啟齒、開口。
- 
- 根據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廖福特主張，  
第一個層次，言論自由有其界線，我們維護言論自由，但  
也不能任由仇恨歧視侵害人權；  
第二，歧視仇恨、偏頗性攻擊損害一群人的權利時，法律  
規範該當介入。立法內容需要細緻討論。  
例如德國在2018年年初通過網路言論法（NetzDG），要求登  
陸德國的社群網站，必須於24小時內刪除遭檢舉的仇恨言論。  
第三，社會實踐，從日常生活中常民對歧視仇恨言論的自  
覺

## 我國反歧視、與平等相關法源

出自「多元成家大補帖」許秀雯律師受訪，<http://lgbtfamiliesinfo.tw/?p=2157>

- 憲法第七條明定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與黨派於法律上一律平等，是台灣目前較能體現反歧視的總領
- 2018年7月初 中選會修正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民間團體成功要求中選會修改公投電視辯論會實施辦法，明訂辯論會中禁止出現仇恨歧視性言論，不可藉由公共平台散佈仇恨言論引導閱聽人。
- 台灣反歧視條文規定，散見在不同的法律與領域中，像是「性平三法」、就業服務法、住宅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防治相關歧視問題。
- 2018年的CEDAW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特別提到台灣非聯合國成員，國民若遭遇歧視問題無法循管道直接向聯合國申訴，呼籲台灣政府應該成立相關機構妥善處理。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一、CEDAW是什麼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附錄一](#)及[附錄二](#)）



---

CEDAW三大概念：

- 不歧視？禁止歧視！
- 形式平等？實質平等！
- 個人義務？國家義務！

## 例如，男女平等締結婚姻權

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九八〇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同法九七三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婚。

不過，國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締約國應採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考量國際相關公約，加上有關同性婚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對同性婚年齡規定為十八歲，法務部決定將民法中的結婚年齡，一併修正為男、女都需滿十八歲。

出自「民法成年下修至18歲／性別平權 女18歲才可婚」

2020-06-26 聯合報 / 記者王聖藜 / 台北報導



# 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到刻板印象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8年7月20日

## ■ 刻板印象

■ 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注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

- 
- 關於這點，在政府與審查委員會對話過程中，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意識到其所推動具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
  - 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
    - (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
    - (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廣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且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
    - (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族群，導致多重歧視。

---

## ■ 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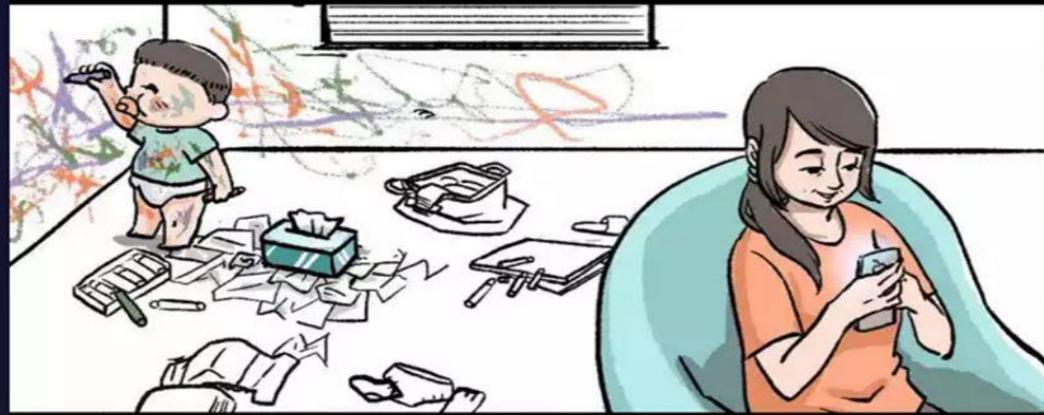
(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落實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婦女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婦女平等和尊嚴，亦應具備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暴力指控調查和暫行特別措施之公正客觀，以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

---

且 (b) 使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其中，並運用其他  
創新措施於媒體及廣告中加強描繪正面、非刻板  
印象之女性

國內近日例子：

當孩子安靜的時候



f 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

一定有不好的事情發生了

# 海巡署長室 臉書粉絲團20200627

■ 相信每一位新手爸媽，最渴望的事，就是能享受幾秒鐘的清靜。

每當孩子自己安靜看書、睡覺時，父母們總會在一旁感動的掉淚：「要是能一直這麼乖就好了！」偶爾一轉頭，卻發現孩子的安靜，是因為正在破壞...，又氣的尖叫跳腳。

但不管是哪種安靜，我們最怕的是「窒息的安靜。」

「夏天泡水」是人生最舒服的事情之一。每年這個季節，大家就會衝向泳池、溪邊、沙灘，搶著把身體泡進冰涼的水中，讓悶熱的體溫瞬間涼快。

然而，滿滿的人潮中，卻沒有人發現，有一具小小的身體，正臉下頭上的趴在水中，一動也不動。

旁邊學踢水的國小生沒發現；陷入水戰激鬥的少年不會注意到；在岸上的家長，如果剛好在滑手機、聯絡事情，也可能來不及發現。

電影中，溺水的人，總會手腳奮力打水、口中大聲呼救。但現實中卻是相反，溺水者為了保持呼吸，會無法呼救；為了讓自己浮出水面，雙手會不斷向下滑動，雙腳則是像踩著隱形樓梯。

最後在溺水30-60秒後失去意識，10分鐘後進入不可逆的「腦死狀態」。

連假兩天，已經發生了多起溺水意外，包括平溪望谷瀑布、新竹內灣大橋、小琉球衫福漁港……

當孩子安靜的時候



f 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

可能有不好的事情發生了

---

>(海巡署) 本則「防溺宣導」貼文原意，是希望喚起社會大眾注意「孩童戲水安全」以及「溺水表現的刻板印象」。然而，本署於圖文製作時思慮未盡周全，進而引發各界有不同討論，甚至互相攻訐、對立，以至於「重視兒童福利」之核心價值遭受漠視，實非本署所樂見。

在此，感謝各位好朋友所提供的友善建議，我們已進行圖片意象微調，但希望大家能把目光聚焦在「兒童防溺」的主題上。最後，還請各位網友一起把正確的防溺觀念傳遞出去，謝謝大家。

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2323727>下載

BBC 選項 (英文)

# NEWS | 中文

主頁 | 國際 | 兩岸 | 英國 | 評論 | 科技 | 財經 | 視頻材料 | BBC英倫網

## 台灣小學男生擔心粉紅口罩引發的性別教育討論

© 2020年 4月 20日

分享



DANIEL LEE

台灣政府在肺炎疫情期間實施口罩統一管控生產及銷售。在此情況下，民眾購買時需登記名字，亦不能挑選口罩顏色。但是，小學男學童上周告訴家長，擔心戴上淺粉紅色口罩會在學校會被嘲笑，引起話題，也意外開啟關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

---

■ 許多讀者在BBC中文臉書討論此事。有讀者表示自己身為男性，對粉紅色口罩仍然敬謝不敏。也有人認為，台灣社會雖有進步空間，但不能強求每個人都馬上改變，有些人口頭上同意，但不希望自己的小孩冒被嘲笑的風險

民眾心聲包括：

- 個人選擇；（何以之前 少人選擇？）
- 不能強迫改變；（擔心「自己沒有自主權」，那麼「其他人」為什麼不能自主選擇？）
- 不要成為箭靶、不要被當成異類 （願不願意一起改變、去除「嘲笑異類」的文化、暴力？）

## 跨性別

■ 跨性別原本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性別認同障礙」，屬於精神疾病症狀，但在2018年6月發布的第11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中，「性別認同障礙」改歸類在「性健康條件」的「性別不一致」項目，不過日前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上，跨性別自更新的第11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中除名，正式承認跨性別不是病。(2019/5/31)

# 他、她、X

- 牛津英語詞典(OED、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在2019年第一季新收錄了中性的「他」
- Ze/Zir:用來作為中性的第三人稱單數受格代名詞/所有格形容詞，對應主格代名詞Ze。z不是h也不是s，所以沒有固定性別的聯想；
- Hir(受格) :是取him與her的元素而成
- 以前，我們走過he or she(他或她)、s/he(他/她)、單數they、泛指she(以she當成男女皆可的泛指) (曾泰元，關鍵評論網，2019/6/9)

YOU CAN'T BE WHAT YOU CAN'T  
SEE

看不見，就做不到

聽不到，也就做不到  
我們聽到什麼樣的男男女女、跨越男  
女二元的性別身份？

# 國際作法： 美國演員 Geena Davis創立媒體性別中心



## Geena Davis' Two Easy Steps to Make Hollywood Less Sexist

*"We are in effect enculturing kid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o see women and girls as not taking up half of the space."*

Read Geena's guest column in  
*The Hollywood Reporter*

- Geena Davis Institute on Gender in Media
- 創建了Geena Davis Inclusion Quotient (GD-IQ)
- 以軟體計算螢幕上出現的時間比例以及螢幕上發聲的時間比例，<https://about.google/main/gender-equality-films/>
- 光是在卡司裡，「加上」女性，不夠。她們要能被看到、被聽到。



2020/8/18

# The Bechdel-Wallace Test

2013瑞典 Ellen Tejele 發起 評量計畫

- 這不是用來找女性主義電視、不是用來找優質電影，不是的！純粹只是，用來辨識「裡頭有女性」的電影！觀眾可以看到一般女性的電影！
- 要通過Bechdel test，一部影片必須遵守以下三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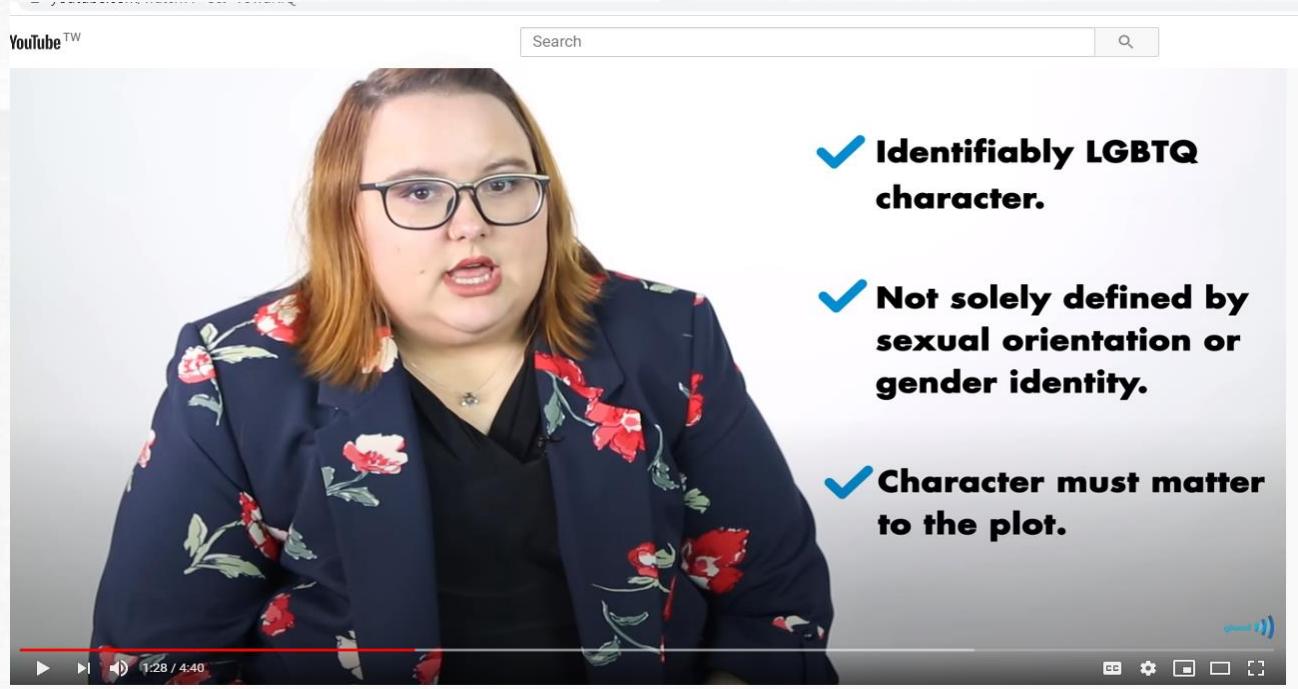
- (1)至少要有兩個有名有姓的女性角色；
- (2)她們彼此有對話；
- (3)她們對話內容與男性無關 (女性在影像中被塑造的世界，可以不必是以男性為中心)

通過這檢驗，獲得A級標章，會在海報、宣傳、影片上

在臺灣，也有FilmEQ計畫，與Wikiwomen Taiwan  
(薇姬的房間) 合作

# The Vito Russo Test

- 2005年始，美國GLAAD（Gay & Lesbian Alliance Against Defamation，NGO組織，同志聯合反毀謗污衊組織）關注大眾媒體上同志的再現，每年發佈“Where We Are on TV”年度報告
- 學習The Bechdel Test，發展[the Vito Russo 檢測](#)，去測試電影中LGBTQ角色



---

不要病理化 要看到差異、  
促進平權

- ✓ 日常生活無礙不易，例如無障礙下車上車區



## ■ 輪椅上的金鐘感言：這世界沒有障礙的人， 只有障礙的環境

余秀芷 獨立評論@天下 \* 余秀芷 漢聲廣播電臺主持人，以  
「45度角的天空——秀芷的異想世界」奪下2019年第54屆  
廣播金鐘「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

「從台下到台上，我走了一段平權之路。」

- 一條平順的路，障礙者爭取了多久？
- 這10年間，從一開始電台沒有無障礙設施，需要由母親陪同協助，之後歷屆台長逐步改善空間；超駿台長很不容易申請來十分拮据的經費，在電台環境中改了3間無障礙廁所。或許是因為從此工作不再需要限水，可以攝取充足的水分、內心不再出現無法去廁所的焦慮，明顯感受到主持的過程比較放鬆，更能充分的發揮。

■ 2016年我第一次入圍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類節目主持人獎」，每次入圍，都要經歷跟主辦單位與文化部的一番溝通。第一年，主辦單位安排我坐在二樓輪椅席，而不是一樓的入圍區，當時我難以接受，覺得這樣對於一位入圍者是極不尊重的，電台同仁也十分支持我的想法，積極的與主辦溝通，轉達我提出的建議，包含一樓入圍區的無障礙空間、進入座位前的斜坡、以及上台使用的活動式斜坡或升降設備等等。不過那一年成功推進的，只有一樓入圍區的座位斜坡。主辦單位希望我先到後台等待，如果宣布是我得獎，就快速請工作人員扛我上台，如果不是我得獎，再協助我回座位區。還好我拒絕了這個提議，不然那一年，我連一個人入圍鏡頭也沒有。

(被看到；認識身障族群)

■ 第二回入圍，是去年的社會關懷類節目獎。主辦租借了活動式斜坡道，同仁們看見都覺得很陡、有點危險，當下我祈禱自己能得獎，才有機會讓主辦明白，這多次的溝通與要求，都不是因為我難搞或過度要求。那年，我仍然沒有機會上台，但電視金鐘獎的頒獎典禮中，一位輪椅使用者用上了那個斜坡。只見他的電動輪椅在斜坡上一度空轉，爬不上來，主辦動用了幾位工作人員幫忙推扛，這才驚險地上了舞台、進到記者室。

(你給大家製造麻煩？還是，是我們視而不見、我們不斷排除？)

- 或許有了前面幾次經驗，在第三次入圍的今年，主辦回覆了一句「安排會跟去年相同」。也因為工作繁忙、內心有點疲倦，對於再進一步溝通的動力耗弱許多，心想，那就看我今年有沒有機會以實際行動讓大家知道，什麼才會是妥善的安排吧！
- 從台下到台上，我繞了好大一圈到後台，輪椅先被推下座位前方的臨時斜坡，紅色的斜坡上沒貼任何警示色條，跟地面的紅地毯毫無視覺差異，三次的入圍典禮，我看過多位穿著華麗的參與者，在我面前各種的摔。經過整個典禮舞台，看見了這次主辦使用的是升降設備，我再次激動地落淚。一次又一次的溝通，一點一滴的推進障礙平權，障礙者並不只會是觀眾，很可能是表演者、頒獎者、主持人，或者是得獎者的我。

(障礙的環境，為難了每一個人，每一個人)

---

■ 前台的頒獎人與主持人在我走往後台的時間，於台前努力填補這空白，頒獎人蔣偉文笑稱：「主持人還需具備的功力，就是延長時間的能力。」這也呈現出，一個環境的障礙，為難的不只是障礙者，而是所有在這環境、典禮中的每個人。環境的障礙裡，沒有人是局外人，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期盼台灣一步步走向障礙平權，讓每個障礙者都能做他想做的事，成為他想要成為的那個人，不再被障礙的環境所耽誤。

#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公約簡介

- 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 台灣障礙社群於2007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嘗試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國內法化。

---

■ 首次《身權公約》審查：只用「生病」的角度看待身心障礙者，是台灣最大的問題(2017/11/04 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2666>

#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

- **CRPD第21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機會**
  - 提供無障礙格式的資訊，提供適合於各種障別的技術，且必須是即時、無須額外付費
  - 無障礙的語言:手語，視障者點字，輔助及替代性的溝通
  - 敦促公私部門提供無障礙網際網路資訊：大眾媒體向障礙者提供無障礙資訊與服務
- **CRPD第30條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涵，包括：**
  -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享有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文化
  -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by王育瑜

# (一) 「尊重」他人及「尊重」差異

## 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 展演團隊之慨？

### 身障法修正條文出爐 表演場館與團隊如何因應？

去年底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中，明言：「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這裡的「康樂場所」當然也包含了表演場館，而其中給予優待所衍生出來的座位成本，由誰來負擔？表演場館將如何因應？在演出座位與成本一個蘿蔔尚未滿一個坑的生態實情下，表演團隊是否又再被剝了一層皮？

文字 | 朱安如、黎家齊



演出場館的輪椅席相當有限，未必能滿足想觀賞表演的身障者需求。（黎家齊 摄）

- 
- 過往，電影院常將坐輪椅的身障者座位安排在第一排，必須費力仰頭觀看，影廳內常常缺乏無障礙坡道供輪椅使用者行進等等。
  - 當年身權法通過之後的安排與討論，非常重要

## (二) 平等的機會與性別對待；

### (三) 不歧視

#### ■ CRPD：歧視的定義 (第二條 定義)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  
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 ■ 歧視的後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於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任何其他領 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

# 身權法

---

##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 ■ 痞啞、聾啞等用語

用語本身或被認定為中性，但是，早年新聞媒體常使用「痞啞竊盜集團」等文字，將身障人士與犯罪集團、行為連結在一起，造成負面刻板印象。我們會在新聞中，刻意強調「嫌犯為聽人，耳聰目明」嗎？ 新聞畫面取自「法律白話文運動」網站(20170213)

<https://plainlaw.me/2017/02/13/deaf-and-hearimpaired/>



# 過去改正法律中歧視用語

(取自上報20170109報導)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160](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0160)

## 25個法令 涉身障歧視

法律：共計 6 個

法律	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0 條	… <b>瘡啞人</b> 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民事訴訟法 第 207 條	參與辯論人為 <b>聾、啞人</b> 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刑事訴訟法 第 99 條	被告為 <b>聾或啞</b> 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公證法 第 74 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為 <b>聾、啞人</b> 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9 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精神耗弱或 <b>瘡啞人</b>
軍事審判法 第 45 條	…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 <b>聾啞</b> 之人，亦同

命令：共計 5 個

命令	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7 條	… <b>聾、啞</b> 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訪）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第 6 條	… <b>聾、啞</b> 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5 條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 <b>聾啞</b> 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13、134、135 條	… <b>盲啞學校</b>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81 條	…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但 <b>盲啞</b> 之受刑人，得使用手語或點字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20180212會議通過)

## 三、法規修正原則

### (一) 不當、歧視性文字

修正時應併檢視條文說明、解釋、舉例等，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

不當、歧視性文字	可參考修正文字
<b>殘廢</b>	<p>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p> <p>二、狀態用語：身心障礙、心理障礙、心智障礙、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多重障礙。</p> <p>三、其他：失能。</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視法條用語及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而定。</li><li>2. 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li></ol>
<b>其他</b>	低能、智能低下、瘋癲白痴 刪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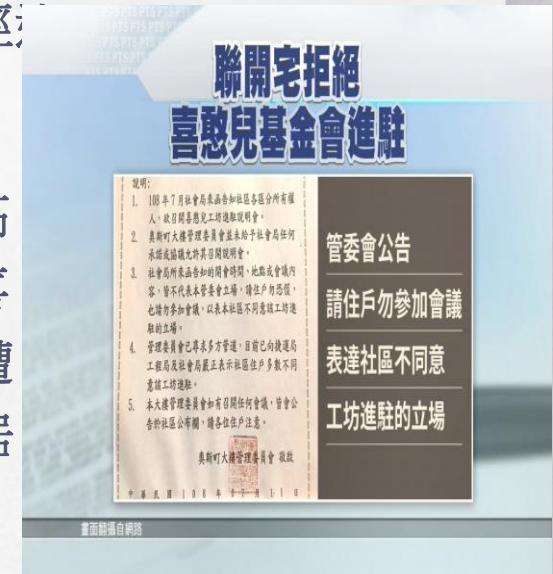
# 但是，2019年台灣社會還發生社區集體傷害 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事件

## ■ 喜憨兒工坊進駐捷運聯開宅遭管委會阻擋

公共電視黃子杰 謝政霖 / 台北報導 2019-07-24 20:50

台北市社會局承租捷運古亭站的聯開宅，委託喜憨兒基金會開「工坊小作所」照顧心智障礙者，但基金會要進場裝修時，卻遭委會阻擋，工坊被迫停擺。社會局強調，這已經違反身心障礙者益保護法，最高可開罰50萬元。

捷運古亭站周遭的黃金地段，這棟15層樓高的聯開宅，社會局承租2樓90坪的空間，委託喜憨兒福利基金會開設「古亭工坊小作所」，卻遭到大樓管委會強烈反彈，不過，同一層樓的鄰居選擇站出來聲援喜憨兒基金會。



## 後續報導

---

- 喜憨兒古亭工坊社局：最晚11月中進駐

2019-10-05 23:07 聯合報 / 記者魏莨伊／台北報導

- 把喜憨兒工作坊當「鄰避設施」一樣唾棄，這不是惡意歧視是什麼？

2019/07/31, 關鍵評論 社會 陳冠甫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面對強大且惡意的歧視，政府沒有權利站在中間看戲，自居「協調者」的地位，讓弱一方獨立對抗。而是應該直接介入，為日後類似的情況，樹立守護人權的榜樣。

## ■ 身障人士：拿我們的不幸當作生命啟發，其實是一種歧視 20140706關鍵評論

你是否注意到自己總是期待從身障人士的故事中獲得啟發？其實，這也是一種歧視...

Stella認為我們不該以身障人士的不幸，作為四肢健全的人勇敢生活的啟發。「因為有更多比我們不幸的人，所以我們沒有不勇敢的藉口」是一種錯誤的心態，既不是真心的關懷，更不是誠懇的憐憫之心，我們似乎只是把身障人士當作安慰自己「其實生活沒那麼差」的自私理由



### Stella Young TED talk

- 
- 社會，要尊重、看到差異
  - 社會應該以多元文化的觀點來看待障礙者；
  - 不要選擇性的同情、不要一味地榮耀身心障礙者，期待「他們」因其障礙而就是鼓舞「我們」的存在；
  - 人、人、不、同。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他人？先聆聽對方、理解其所在。

# CRC

---

-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_Chinese):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我國自103年11月20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決心國際兒權保障規範為標竿，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 試題：在關懷未成年非預期懷孕事件中，因為懷孕的是少女，只需要協助少女，不需關懷少年。  
答案？ (衛福部社家屬107年度，CRC原則性條文教育訓練庫試題)

# 少年六大權

##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健康發展權；
  - 公平受教權；
  - 勞動保護權；
  - 文化休閒權；
  - 社會參與權；
  - 福利保障權
- ✓ 兒少新聞妙捕手：  
<http://www.newscatcher.org.tw/>

# 相關資源

---

##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教育部)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反性別暴力電子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期待透過淺白與即時資訊的傳播，宣導反性別暴力觀念，以強化社會大眾性別暴力防治意識，也成為學術及實務工作者的知識。

TAGV自2011年以來即由臺大社工系劉淑瓊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及總編輯，截至2019年04月，歷經7年經營，本網站已累積2萬多筆資源，584萬瀏覽量，此外，本網站也與電子報連動，結合時事，每年推出6個反性別暴力特別企畫專題

<http://tagv.mohw.gov.tw>

# 謝謝各位!

提問與討論

You can find me at:  
[telnhf@gmail.com](mailto:telnhf@gmail.com)